

证券代码:603159 证券简称:上海亚虹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谢亚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宁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生集团”)于2023年10月17日签署了《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1)无论何种情况,谢亚明、谢悦承诺将通过转让、放弃表决权等手段确保其拥有的目标公司表决权与宁生集团保持至少7.00%以上的差距,以维护宁生集团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且谢亚明、谢悦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谋求目标公司控制权;(2)谢亚明、谢悦继续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继续自行持有的23.01%目标公司股份的表决权,该表决权放弃期间应至宁生集团持股比例超过谢亚明、谢悦持股比例不低于7.00%之日止。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生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1,9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谢亚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先生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6,1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0%,其中,谢亚明先生持有28,23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7%,谢悦先生持有7,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3%。

谢亚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先生放弃合计占公司总股本23.01%的表决权,因此,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7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为继续履行上述协议中的承诺,谢亚明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200,000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即不超过2,800,000股;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即不超过1,400,000股。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若谢亚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先生合计持股比例低于宁生集团持股比例7.00%以上,谢亚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先生将恢复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减持计划将按照减持实施期间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实施期间公司将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将按照相应的方式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谢亚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说明
控股股东	海南宁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持股56.99%以上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中国 中国 孙其海
持股5%以上股东	谢亚明先生 中国 中国 持股23.01%
减持股份来源	2023年10月17日谢亚明先生、谢悦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1,98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谢亚明	28,233,000	20.17%	无
谢悦	7,880,000	5.63%	与谢亚明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	36,113,000	25.80%	无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期限	说明
计划减持期限	不超过4,2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800,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6日-2026年5月26日
减持股份来源	2023年10月17日谢亚明先生、谢悦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1,986,000股
减持股份用途	减持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ST太和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从2026年1月21日至2026年1月26日累计涨幅达14.85%,其中2026年1月21日、2026年1月26日股价涨停,公司仍面临较高的财务安全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4月2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定期报告,公司业务开展不及预期,截至2026年第三季度末,公司营业收入为81,396,642.6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457,036.1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5,506,000.42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如公司2026年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公司2026年财务报告或内部控制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等,公司股票将触及退市风险警示,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主营业务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截至目前,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过审计,公司的履约进度需经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复核确认,后续不排除对已确认收入进行调整,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其他应付款项资金流向不明及不确定风险

经核查,截至2026年第二季度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员工备用金的金额为1,470.21万元,上述款项支付合理性存疑,若未获知相关信息是否流向关联方及其他潜在利益关联方,可能对公司的资金安全及资产完整性构成潜在风险,公司已启动整改,并采取发送律师函、提起诉讼等追款措施,但存在追收效果不及预期,相关资金无法足额回笼的风险。

四、主营业务回款风险

公司水环境生态建设与水环境生态治理业务的主要客户的资金周转面临困难,致使回款结算周期大幅延长,回款难度进一步加大。截至2026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70,228.04万元,已累计计提44,690.63万元减值,后续回款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五、董事会审议及关联方事项

公司董事会除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ST太和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谢亚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宁生集团持股比例7.00%以上,谢亚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先生将恢复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二)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若谢亚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先生合计持股比例低于宁生集团持股比例7.00%以上,谢亚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先生将恢复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谢亚明先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谢亚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冰邦 公告编号:2026-003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违约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进展及主要内容:2026年1月23日,本案已由梧州市人民政府下发《梧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决定书》(2026)行政决字第1号,责令公司向广西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赔偿退回2.7亿元“10GW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财政补助款”,再向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州管委会赔偿退回2.4亿元“重大工业项目建设扶持款”并支付违约金1,100万元。公司需收到判决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上述款项的退还及支付义务。

● 对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西沐邦高科为本次行政决定的当事人,涉及被要求退还已获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涉案金额:需退还的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合计人民币6.1亿元,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100万元。

● 对公司的影响:若公司最终履行确定决议,预计将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现金流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公司将持续积极推进沟通,审慎应对相关风险,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沐邦”)近期收到梧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梧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决定书》(2026)行政决字第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进展情况

2026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违约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57),公司与梧州市人民政府签署《10GW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同》,因项目长期未按约定进度推进且未能实现投产,梧州市人民政府于2026年7月3日向公司及广西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行政决定书》(2026)行政决字第1号,责令公司向梧州市人民政府退还已获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合计人民币6.1亿元,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公司依法履行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梧州市人民政府于2026年8月21日就涉案事项作出行政决定。

二、《决定书》主要内容

1. 退款责任:责令公司向广西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原路退回2.7亿元“10GW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财政补助款”,责令广西沐邦向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州管委会赔偿退回2.4亿元“重大工业项目建设扶持款”,且公司对广西沐邦的该退款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支付违约金:责令公司及广西沐邦按照《投资合同》第5.2.21条及第5.2.2.2条的约定,向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州)管理委员会赔偿财政金额支付违约金人民币6,100万元。

3. 履行期限:公司需在收到判决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上述款项的退还及支付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 财务风险:若公司最终退还相关款项且支付违约金,预计将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现金流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项目风险:本案公司可能导致项目陷入停滞,对公司在光伏电池领域的战略布局及产能建设造成重大影响。

3. 法律风险:公司可能面临因未履行《决定书》而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

4. 声誉风险:本案支付违约金可能对公司的市场形象及后续融资、合作等造成负面影响。

四、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正在审慎研究《决定书》的内容,积极与梧州市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沟通协调,寻求妥善解决方案,推动项目有序推进,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审慎评估资金安排,积极筹措资金,审慎妥善解决此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冶金 公告编号:临2026-01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16日

回购股份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来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回购股份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16日

回购股份数量: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16日

回购股份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来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回购股份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16日

回购股份数量: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16日

回购股份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来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回购股份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16日

回购股份数量: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16日

回购股份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来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回购股份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16日

回购股份数量: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16日

回购股份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来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回购股份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16日

回购股份数量: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16日

回购股份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来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回购股份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16日

回购股份数量: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16日

回购股份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来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回购股份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16日

日减持期间,华融基金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出于基金自身运营管理需要,华融基金计划再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97,41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132,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264,9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减持期限为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

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股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说明
减持主体	上海华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中国 中国 持股5%以上大股东
持股5%以上股东	中国 中国 持股5%以上大股东
减持股份来源	2023年10月17日谢亚明先生、谢悦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1,986,000股
减持股份用途	减持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期限	说明
计划减持期限	不超过3,397,411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32,47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64,941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16日-2026年5月26日
减持股份来源	2023年10月17日谢亚明先生、谢悦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1,986,000股
减持股份用途	减持

为继续履行上述协议中的承诺,谢亚明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200,000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即不超过2,800,000股;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即不超过1,400,000股。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若谢亚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先生合计持股比例低于宁生集团持股比例7.00%以上,谢亚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先生将恢复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减持计划将按照减持实施期间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实施期间公司将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将按照相应的方式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谢亚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说明
控股股东	海南宁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持股56.99%以上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中国 中国 孙其海
持股5%以上股东	谢亚明先生 中国 中国 持股23.01%
减持股份来源	2023年10月17日谢亚明先生、谢悦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1,98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谢亚明	28,233,000	20.17%	无
谢悦	7,880,000	5.63%	与谢亚明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	36,113,000	25.80%	无

为继续履行上述协议中的承诺,谢亚明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200,000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即不超过2,800,000股;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即不超过1,400,000股。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若谢亚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先生合计持股比例低于宁生集团持股比例7.00%以上,谢亚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先生将恢复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减持计划将按照减持实施期间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实施期间公司将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将按照相应的方式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谢亚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说明
控股股东	海南宁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持股56.99%以上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中国 中国 孙其海
持股5%以上股东	谢亚明先生 中国 中国 持股23.01%
减持股份来源	2023年10月17日谢亚明先生、谢悦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1,98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谢亚明	28,233,000	20.17%	无
谢悦	7,880,000	5.63%	与谢亚明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	36,113,000	25.80%	无

为继续履行上述协议中的承诺,谢亚明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200,000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即不超过2,800,000股;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即不超过1,400,000股。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若谢亚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先生合计持股比例低于宁生集团持股比例7.00%以上,谢亚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先生将恢复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减持计划将按照减持实施期间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实施期间公司将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将按照相应的方式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谢亚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说明
控股股东	海南宁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持股56.99%以上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中国 中国 孙其海
持股5%以上股东	谢亚明先生 中国 中国 持股23.01%
减持股份来源	2023年10月17日谢亚明先生、谢悦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1,98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谢亚明	28,233,000	20.17%	无
谢悦	7,880,000	5.63%	与谢亚明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	36,113,000	25.80%	无

为继续履行上述协议中的承诺,谢亚明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200,000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即不超过2,800,000股;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即不超过1,400,000股。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若谢亚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先生合计持股比例低于宁生集团持股比例7.00%以上,谢亚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先生将恢复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减持计划将按照减持实施期间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实施期间公司将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将按照相应的方式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谢亚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说明
控股股东	海南宁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持股56.99%以上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中国 中国 孙其海
持股5%以上股东	谢亚明先生 中国 中国 持股23.01%
减持股份来源	2023年10月17日谢亚明先生、谢悦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1,98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谢亚明	28,233,000	20.17%	无
谢悦	7,880,000	5.63%	与谢亚明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	36,113,000	25.80%	无

为继续履行